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及时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问题，公司 4 位自然人股东及其家属拟为公司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（包含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等）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杨振英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36% 股份；康立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 21.6% 股份；张伟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14.4% 股份；李斌彬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8% 股份。杨振英、康立、张伟、李斌彬系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预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

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杨振英、康立、张伟、李斌彬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 3 人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杨振英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XXXXXXXX	-	-
康立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XXXXXXXX	-	-
张伟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XXXXXXXX	-	-
李斌彬	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 XXXXXXXX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杨振英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36%股份；康立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 21.6%股份；张伟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14.4%股份；李斌彬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8%股份。股东杨振英、康立、张伟、李斌彬签署了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 4 位自然人股东及其家属拟为公司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（包含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等）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家属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前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关联方及其家属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以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前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